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资助出版

被害人援助论

麻国安 著

John P. J. Dussich 顾问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害人援助论/麻国安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81049-798-7/D·25

I. 被… II. 麻… III. 被害人-法律援助-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830 号

- 特约编辑 倪建文
- 责任编辑 谷 雨
- 封面设计 未 名

BEIHAIREN YUANZHU LUN
被 害 人 援 助 论

麻国安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广灵二小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6.5 印张 163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16.00 元

前 言

被害人援助之花也应该在中国开放

(The Flower of Victim Assistance shall also grows up in China)

本书是我在日本读博士后期间科研成果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为《被害人学》。为了这两部著作，我自己也成了“被害人”——得了严重的肩周炎，至今未愈，需要各位读者的“援助”。

本书共分为五章，依次为第一章被害人援助基础理论；第二章被害人援助的内容；第三章被害人援助的种类；第四章被害人援助的机构和人员；第五章世界各国的被害人援助。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需要援助。只有那些遭受被害而凭借自身的资源又不能恢复的被害人，才需要援助。一般来说，如果被害事件不大，被害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话，被害人往往能够自我应对，能从被害中很快恢复过来。但如果被害造成的后果很严重的话，被害人往往凭借自身的资源不足以应对，这就需要从外界给予被害人以援助，以使被害人从被害状态摆脱出来，从被害后果中恢复过来。

基于此，本书著者提出了应用于被害人恢复的社会应对理论。该理论的模型为被害人的个体资源越多，被害人越容易恢复，而且恢复得越快。被害人的个体资源越少，被害人越难恢复，而且恢复得越慢，越需要社会的援助。

被害人的个体资源可分为：被害人的生理资源；被害人的心理资源；被害人的社会资源。

被害人的生理资源是指被害人的自然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及遗传因素。被害人在生物学方面的一些因素对于精神创伤的产生及被害恢复有一定的影响。

被害人的心理资源反映人们在所处环境中处理问题的人格特征，如自我概念、自我评价、决断力、征服力、智慧等，主要指智力、性格、教育技能等有关认知能力和活动能力方面的个性特征。不同性格的被害人对外界刺激的反应往往不同，性格内向者常常压抑自己的感情，而不向其他人倾诉或自己化解外来不良刺激的影响。在遭受犯罪侵害这样的刺激之后，被害人如果长期忧郁，压抑自己的感情，难免会发生精神损害。

被害人的社会资源是指被害人个体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如排行、社会经济阶层、社会角色、友谊等。社会资源反映人际关系网，表示潜在的社会支持，包括家庭、朋友、同学、同事、组织、相识等。社会资源表示人们所处的社会角色及社会关系。被害人在遭受被害后，如能及时得到家庭、朋友、同学、同事等帮助的话，有助于被害人早日恢复。

可以设想，如果被害人拥有丰富的个体资源并进行积极的应对，被害人就能较好地应付自己所面临的被害，从而尽快达到被害恢复，并重新开始生活。

中国每年发生刑事案件有一百多万起。如果每一起刑事案件至少有一个被害人的话，那么每年就有一百多万刑事案件被害人，这还不包括自然灾害的被害人。但又有多少被害人受到社会的援助呢？许多刑事案件往往是一判了事。只要被告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正义得到了伸张，整个司法程序就此结束。可被害人的心理创伤就能就此治愈了吗？他们往往成了社会“被遗忘的角落”。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要在此呼吁“被害人援助之花也应该在中国开

放”，因为被害人援助在国外已是遍地开花。

最后，我想以一首专为台湾遭受大地震而作的歌作为结语，歌名叫《心手相连 重建家园》。

即使花儿不再灿烂
草原不再清香
但是我们不再悲伤
要在残余中生出新的力量
让我们一起学习
面对生命巨创

目 录

前言/1

1 被害人援助基础理论/1

- 1.1 被害人援助的定义/1
- 1.2 被害人援助的历史/2
- 1.3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4
- 1.4 中国的被害人/9
- 1.5 被害人的精神创伤/11
- 1.6 创伤后应激障碍/14
- 1.7 被害人恢复/18
- 1.8 被害人援助的模式/24

2 被害人援助的内容/29

- 2.1 法庭援助/30
- 2.2 干预援助/33

- 2.3 经济援助/36
- 2.4 公共教育/38
- 2.5 被害人表达的重要性/38
- 2.6 建立被害人援助中心/42

- 3 被害人援助的种类/48
 - 3.1 杀人被害人遗属的援助/48
 - 3.2 强奸被害人的援助/58
 - 3.3 儿童被害人的援助/65
 - 3.4 老年被害人的援助/73

- 4 被害人援助的机构和人员/81
 - 4.1 警察与被害人援助/81
 - 4.2 检察院与被害人援助/92
 - 4.3 法官与被害人援助/95
 - 4.4 律师与被害人援助/99
 - 4.5 监狱与被害人援助/102
 - 4.6 医院与被害人援助/106
 - 4.7 学校与被害人援助/107

- 5 世界各国的被害人援助/110
 - 5.1 世界范围内的被害人援助/110
 - 5.2 美国的被害人援助/114
 - 5.3 英国的被害人援助/116
 - 5.4 荷兰的被害人援助/119
 - 5.5 日本的被害人援助/121
 - 5.6 中国的被害人援助展望/126

附录

- 附录一 40/34 联合国《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38
- 附录二 决策者指南 执行《联合国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43
- 附录三 联合国被害人学研究机关及附属机关/176
- 附录四 国际与国家被害人援助机构/178
- 附录五 被害人学研究的网址/181
- 附录六 被害人学专题研究的网址/183

参考文献/188

Victim Assistance

Preface/1

Part 1. Fundamentals of Victim Assistance/1

- 1.1 Definitions of Victim Assistance/1
- 1.2 History of Victim Assistance/2
- 1.3 Victimology and Victim Assistance/4
- 1.4 Victims in China/9
- 1.5 Psychological Trauma of Victims/11
- 1.6 PTSD/14
- 1.7 Victim Recovery/18
- 1.8 Models of Victim Assistance/24

Part 2. Service Specific Types of Victim Assistance/29

- 2.1 Court Services/30
- 2.2 Intervention Services/33

- 2.3 Financial Assistance/36
- 2.4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38
- 2.5 The Importance of Victims Expressing Their Reactions/38
- 2.6 How to Create and Manage a Victim Assistance Center/42

Part 3. Victim Specific Types of Victim Assistance/48

- 3.1 Homicide Victim's Assistance/48
- 3.2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ssistance/58
- 3.3 Child Victim's Assistance/65
- 3.4 Elder Victim's Assistance/73

Part 4. System Hosts of Victim Assistance/81

- 4.1 Police and Victim Assistance/81
- 4.2 Prosecutor and Victim Assistance/92
- 4.3 Courts and Victim Assistance/95
- 4.4 Lawyers and Victim Assistance/99
- 4.5 Prisons and Victim Assistance/102
- 4.6 Hospitals and Victim Assistance/106
- 4.7 Schools and Victim Assistance/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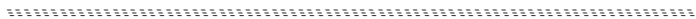
Part 5. Victim Assistance in the World/110

- 5.1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f Victim Assistance/110
- 5.2 Victim Assistance in America/114
- 5.3 Victim Assistance in England/116
- 5.4 Victim Assistance in Netherlands/119
- 5.5 Victim Assistance in Japan/121
- 5.6 The Perspectives of Victim Assistance in China/126

Appendix

- Annex 1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138
- Annex 2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143
- Annex 3 United Nations Network of Institutes and Affiliated Institutes/176
- Annex 4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Victim Assistance Organizations/178
- Annex 5 Websites on General Victim Issues/181
- Annex 6 Selected Internet Sites Dealing with Specific Victim Issues/183

References/188



被害人援助基础理论

1.1 被害人援助的定义

被害人援助(Victim Assistance)及其相关的术语,如被害人支持(Victim Support)、被害人服务(Victim Services)等,一般来说,是指所有旨在减轻被害人痛苦和增强被害人康复能力的活动。从广义上说,它包括下列活动:被害人赔偿(Victim Restitution)、被害人补偿(Victim Compensation)、被害人的权利(Victim Rights)、案件进展情况(Case Status Information)、支持团体(Support Groups)、被害人和罪犯之间的调解与和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服务热线(Hot-lines)、危机介入(Crisis Intervention)、被害人咨询和治疗(Victim Counseling and Therapy)、紧急医疗服务(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社会服务(Social Services)、陪同出庭(Companionship)、保护免遭二次被害(Protection from Secondary Victimization),等等。随着被害

人援助的发展,被害人援助越来越集中于犯罪被害人和被害人援助专业人士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其实,被害人援助并不局限于对犯罪被害人的援助,还包括对一切被害人的援助,如自然灾害(火山、地震、洪水)被害人的援助。

1.2 被害人援助的历史

最早实施被害人援助的国家是美国、英国和荷兰。英国和美国几乎同时开始实施被害人援助,英国在 1975 年,美国在 1974 年。在英国,第一个独立的被害人援助方案开始于布里斯多尔市(Bristol),主要援助夜盗犯罪的被害人。而在美国,第一批被害人援助项目都是根据联邦执行援助管理法(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简称 LEAA)而得到的资金建立起来的。这些援助项目有的设置在警察机构内,有的设置在检察机关内部。在荷兰,被害人援助开始于 1975 年,最早发源于霍恩镇(the Towns of Hoorn)和南里堡省(the Province of South Limburg),而且首先作为实验方案发展起来的。在联邦德国,被害人援助开始于 1979 年,最早是通过电视号召人们捐赠以帮助犯罪被害人而来的,这个运动叫做白环(the Weisse Ring),现已遍布全德国。

1979 年,全美被害人援助机构诺瓦在美国成立(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简称 NOVA,中文可译为诺瓦)。诺瓦是作为那些为被害人服务的全国性论坛而出现的。它每年召开会议,把全国各地那些与被害人有关的人士召集起来,以加强被害人之声。它同时作为一个情报交流中心,并为那些准备建立新的被害人援助方案提供建议。另外,它还通过被害人通讯、被害人权利周和提供咨询服务扩大影响,并建立被害人援助的全国性网络。诺瓦同时还积极展开有关被害人权利和为被害人援助

提供资金的院外立法活动。在美国,被害人援助机构广泛使用志愿人员,但其中的大多数专职人员是给薪金的。到 1991 年,美国各地已有 600 多个被害人援助机构。

在英国,全英被害人支持协会于 1979 年成立(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ictim Support Schemes,简称 NAVSS)。NAVSS 从英国政府的休姆办公室(Home office)得到资金,独立进行管理。NAVSS 的主要职能是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分配,批准和监督全国各地的被害人服务项目。通过 NAVSS 的中心协调作用,使全英的被害人服务项目处于相同水平上。到 1980 年,全英国已有 256 个被害人服务机构,到 1991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350 个。

在荷兰,被害人援助的发展几乎与其隔海相望的邻居——英国并驾齐驱。在 1979 年,荷兰司法部资助了三个被害人援助项目。这三个项目分别分布在鹿特丹(Rotterdam)、格林尼根(Groningen)和阿尔卡玛(Alkmaar)。这三个项目都采用同一个模式。然而,其他独立的被害人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大城市,都各自发展,并不尽相同。一些援助方案包括交通事故的被害人,而另一些仅仅服务于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其中许多都集中于提供物质和感情支持,并大多设置在警察机构内部。1985 年,为提高地方被害人援助的积极性而开设了全国被害人援助办公室。

该办公室明确指出,尽管没有必要把一个统一的模式强加于地方各地的被害人援助方案,但须遵循一些基本的要求,如使用志愿人员,并为所有种类的犯罪被害人提供援助。1985 年,荷兰全国各地有 23 个被害人援助机构。到 1989 年,则达到了 75 个,其中三分之一是独立的,其余的设置在福利部门或警察机构。荷兰是一个福利国家,并没有很强的志愿者服务的传统,但几乎所有的被害人援助方案都使用志愿人士,因为这是为得到政府财政支持所必需,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发展。

在美国、英国和荷兰的影响下，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开始从事于被害人援助运动。这些国家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威尔士、苏格兰、西班牙、法国、墨西哥、阿根廷、比利时、克罗地亚、以色列、联邦德国等。

在所有被害人援助方案中，其中一个很独特的区别是，欧洲大陆的被害人援助方案主要为被害人提供法律建议和财政支持，而北美的被害人援助方案则更关注于危机咨询及为被害人提供专业治疗。而在英国，则集中于提供同情支持和一般建议。

现在，被害人援助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扩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日本于 1993 年建立了第一个被害人咨询服务，以帮助那些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家庭成员。它主要提供电话咨询和面接（个人咨询）。日本的一个强奸危机中心成立已达 15 年之久，其他一些妇女团体也为性侵犯的被害人提供有限的咨询服务。到目前为止，日本已有 15 个被害人援助项目。

英国的被害人支持全国协会（NAVSS）遍及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已有 400 个被害人援助中心，为那些夜盗及杀人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情感支持、信息及实际帮助。

美国在被害人援助方面已有 25 年的经验，相对来说，其在被害人援助领域也较为成熟。被害人援助中心的数量估计将近两千个，并且其种类和服务较为丰富，为其他国家提供了模仿的榜样。有关被害人援助的新概念也在不断产生，如 PTSD（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直译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意译为创伤综合紊乱症），采用 NLP 技术（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神经系统语言治疗方案）以治疗被害人的创伤，等等。

1.3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被害人学

是一门社会科学。著名的被害人学家马文·E. 沃尔夫冈认为,被害人学是研究被害人及其被害过程、被害原因和被害结果的科学。^① 被害人学的目标在于通过研究而了解被害现象、被害人的特征及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而被害人援助更多的是实践,其目的在于通过援助以减轻被害人因被害而遭受的被害后果,尤其是被害痛苦和被害创伤。

从历史上看,被害人学产生于前,被害人援助产生于后。通常认为,被害人学发端于1941年,始于“被害人学之父”之一的冯·亨梯发表的《论犯罪人与被害人的相互作用》(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一文。这篇文章在被害人学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被认为奠定了被害人学的基础。在安德鲁·卡尔曼(Andrew Karmen)先生所列的《被害人学大事记》中被置于首位。^② 此文共分为五个部分,发表于美国《刑法、犯罪学与警察学杂志》(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第31期。该文从社会学、心理学及生物学上分析了为什么一些人容易成为被害人。1947年,另一位“被害人学之父”本杰明·门德尔松在《被害人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科学》一文中明确提出了“被害人学”(Victimology)这一专门术语。1948年,冯·亨梯在耶鲁大学发表一项题为《犯罪人及其被害人》(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的研究报告。1954年,亨利·埃伦伯格(Henri Ellenberger)发表了《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关系》一文。一般认为,这三部著作的发表标志着被害人学这一学科的诞生。在这三位被誉为“被害人学之父”的学者中,冯·亨梯和埃伦伯格将被害人学看作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而门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主编,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② Andrew Karmen, *Crime Victims—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John Jay Collage of Criminal Justice, 1999, P. 26.

德尔松坚持认为被害人学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此后,被害人学便在全球各地传播开来。

1958年,马文·沃尔夫冈对美国费城1948年至1952年发生的杀人案进行了研究,发现费城的杀人案件中有20%由被害人促成,被害人首先对后来的杀人者使用了暴力。

1966年,美国首次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被害调查,将被害人学由理性论证推向实际操作阶段。调查结果显示,通过被害人而获得的被害率,比官方公布的犯罪率要高得多。

1968年,斯蒂芬·夏弗(Stephen Schafer)出版了第一本被害人学教科书《被害人及其罪犯》(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提出了“功能责任”(Functional Responsibility)概念。根据这一概念,潜在的被害人对于预防自己的被害即预防犯罪,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在一定意义上,被害人有责任不去引诱他们实施犯罪。^①意即被害人“应当不做任何会引起他人伤害自己的事情,并且积极寻求防止罪犯伤害自己。”^②

1973年,第一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以色列召开。大会讨论了社会对于犯罪被害人的态度问题。该次大会尚处在对“被害人学”、“犯罪被害人”以及“罪犯与被害人的关系”等概念进行初步分析的阶段。

1976年,第二届被害人学国际研讨会在美国波士顿举行。会上集中讨论了被害人学的比较研究问题。此外,还就潜在的犯罪被害人是否应被纳入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领域,以及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应否承担积极的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同年,第一份被害人学专业杂志《被害人学:一份国际性杂志》(Victimolo-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主编,许章润等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Andrew Kamen, *Crime Victims—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John Jay collage of Criminal Justice, 1999, P26.